

## 《發光的蠟燭》

我在上星期講道中提及「一家四口」的故事，很多弟兄姊妹覺得很有意思，所以在今期教牧分享中想跟大家再分享另一個故事。

這是一個蠟燭的故事…

角色：何先生、何太太、「有一支蠟燭」、「其中一支蠟燭」、「另一支蠟燭」、「又有一支蠟燭」

有一次停電，何太太就叫何先生快到儲藏室拿蠟燭出來點，當何先生要拿蠟燭時，「**有一支蠟燭**」突然說話了：「等一下，不要把我們拿出去。」「**其中一支蠟燭**」說：「我還沒準備好，我要評估風的阻力。」「**另一支蠟燭**」說：「我的個性現在也不是很穩定。」「**又有一支蠟燭**」說：「我現正思考燭光的重要性。」「**另一支蠟燭**」又說：「不要把我拿出去，我的本性不在發光。」這些蠟燭都寧可待在黑暗中。

何太太著急的說：「蠟燭快拿出來呀！」何先生說：「可是蠟燭都不想出去！」此時何先生就問何太太：「你這些蠟燭是哪兒買回來的？大家都不想發光。」何太太說：「你還記得我們鄰近有一間關起來的教會，那些蠟燭就是教會在拍賣東西時買回來的。」何先生恍然大悟：「我知道了，那些蠟燭都不想發光，難怪教會會關起來啦！」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每一個人在教會裡就好比一支支的蠟燭，而蠟燭的目的就是為了發光。雖然，蠟燭本身是一種平凡、不起眼的東西、不能引起人的注意，但假如蠟燭將自己燃點，就能迸發出耀眼的光芒。同樣，我們都很怕事奉，常感到自己不是合適人選，好多弟兄姊妹都說：「我什麼也不懂，教會還有其他的弟兄姊妹，實在可以請更有恩賜的人幫忙，不用找我吧！」假如，我們每一個人都不想發光，教會不但沒有被建立，更加失去教會存在的目的；但是，如果我們都盡上自己的責任發光，這樣教會就被建立起來。你或許會說：「蠟燭能迸出光又如何？最後只是灰燼，我才不想被燒盡。」但不要忘記，神要使用祂的兒女，給與適當的職份、崗位事奉，發揮各人本身不同的功能。

在這一年間，蒙神的保守，教會開展了不同的事工，參與聚會人數有所增長，同時亦需要弟兄姊妹的參與，求神賜我們力量與智慧，在神家有需要時，我們都願意齊出一分力、彼此配搭、分工合作，更有效地服事神！我相信凡把生命獻給神的人，他就會大大被神使用來擴展祂的國度。